江西赣江招商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批次社会公开招聘公告

一、企业简介

江西赣江招商有限公司（下称“赣江招商发展集团”）于2022年9月注册成立，由赣江新区管委会与江西省投资集团共同出资组建，按江投集团中层正职级设置，注册资本10亿元。

赣江招商发展集团主要负责推进赣江新区直管区的招商引资工作，并协助赣江新区统筹区招商引资，紧紧围绕赣江新区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引进项目进行策划，组织实施项目引进和重大招商活动，承载招商工作中政企协调、信息采集、前期研判、商务洽谈、方案设计、风险防控、项目投资及推进项目落地等职能。

为满足赣江招商发展集团发展需要，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二、招聘岗位及人数

本次计划招聘6个岗位共计7人，具体如下:

用人部门	招聘岗位	招聘人数	备注
招商一部	招商岗	2	数字经济、数字文化及数据软件等产业方向
招商二部	招商岗	1	生命大健康、生物医药等产业方向
招商三部	招商岗	1	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光电信息等产业方向
投资发展部	投资岗	1	

投资发展部	改革规划岗	1	
风控法务部	风险控制岗	1	合规方向

三、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

3.政治素养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高度的责任感及团队合作意识；

4.专业素养高，熟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与国内外相关市场、行业情况，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判断水平、沟通协调水平和处理复杂问题与突发事件的水平；

5.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专业技能等，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6.具有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留学人员须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认证书），岗位最低学历要求及以下的高等学历教育各阶段均需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具备岗位所需的任职资格、职业（执业）资格及技能要求，能胜任岗位工作。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在党纪、政务处分期间的；

（2）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3）在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期间的；

（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条例等情况的；

（5）不符合岗位所需的专业、学历、年龄等条件的；

（6）领导人员的亲属，不得报考领导人员所任职企业工作岗位。领导人员是指江投集团、赣江招商发展集团的领导及组织人事部门负责人。领导人员的亲属是指与领导干部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凡与报考单位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报考同一机关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岗位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如未如实填报，存在欺骗、隐瞒亲属关系的情况，将取消应聘者考试或录用资格；

（7）其他不适宜报考的人员。

（二）具体条件

1.年龄、工作经历计算截止日期为2026年9月30日，招聘岗位所需的具体条件详见《公开招聘岗位信息汇总表》**（见下方二维码）。**

岗位信息汇总表

2.应聘人员本科阶段或研究生阶段所学专业符合岗位专业目录要求，满足任一情形，即视为专业条件合格。

专业要求说明如下：

（1）招聘岗位条件中的学科专业按照《国家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汇编》设置（见下方二维码）；

（2）专业目录中新旧专业名称不一致的，可对照《学科专业调整对应关系表》，按照对应的新专业名称进行报名；

（3）有以下情况的，可在报名前向招聘单位咨询，并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招生简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毕业院校的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盖章）、毕业院校专业设置的说明等材料，由资格审查单位在资格审查阶段按有关规定进行专业认定。

①未列入《国家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汇编》的国（境）外学历学位等，可以选择招聘岗位中的相近专业报考，其所学专业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相同，且主要必修课程基本一致。

②学历学位证书上记载的专业名称为一级学科，其报考岗位要求为该一级学科下设二级学科专业的。

国家教育部学科专业目录汇编

3.对工作经历的认定，**以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社保缴费证明（需当地社保部门盖章）、档案原始资料**等为准。

四、招聘程序

按照网上报名、资格审查、考试考核、体检背调、公示及录用等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

本次公开招聘通过招聘网申系统进行报名，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时间截止到2026年11月19日24:00。

1.报名方式：扫描招聘公告中的二维码（见下方）进入江投集团人力资源网申系统进行报名。

报名二维码

2.报名资料：实行诚信报名制，应聘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岗位报名条件，真实、准确、完整地填写个人信息，并上传本人半年内免冠正面电子照片（jpg,100kb以下），具体提交资料如下：

（1）签字版《报名登记表》（见下方二维码）；

（2）居民身份证；

（3）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及学位证书；

（4）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并打印的高等教育各阶段《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国（境）外取得学历学位的，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

（5）社保缴费证明、劳动合同、工作经历和业绩等有关证明材料，政治面貌为中共党员的需提供党组织关系证明材料；

（6）签字版诚信承诺书（见下方二维码）；



诚信承诺书



报名登记表

※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并按要求上传附件资料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后果自行承担。

（二）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在招聘工作各阶段发现应聘者不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或弄虚作假的，将取消其应聘或录用资格，后果由应聘者自行承担；

2. 根据岗位招聘条件要求，对应聘者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 1；

3. 对符合条件者将通过短信、电话、邮箱或微信等方式发出应试通知。笔试当天，前期已通知通过资格审查的应聘人员，并获得其参加考试回应的，但因应聘人员自身原因未

能参加考试，造成开考比例不足 3:1 的，可正常组织考试（同时核减招聘人数，使开考比例达到不得低于 3:1 的要求。若岗位招聘人数仅为 1 人的，因上述原因仅有 1-2 名应聘人员参加笔试，可按 1 名招聘人数进行招聘）。

（三）考试考核

1.采取笔试、面试方式进行人员甄选。先进行笔试，后进行面试，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百分制）*40%+面试成绩（百分制）*60%。

2.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照笔试合格人数与岗位招聘人数（笔试成绩不低于 60 分）3:1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末位成绩相同者一并进入面试）。因应聘人员自身原因未参加面试或未通过笔试设置的最低分数线等客观原因造成面试入闱比例不足 3:1 的，可正常组织面试。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70 分，成绩未达到合格线的不予进入下一轮招聘环节。

3.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笔试未入闱、面试未入闱人员不再另行通知。

（四）体检背调

1.体检。根据各岗位应聘人员的笔试、面试成绩计算综合成绩（采用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并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按 1:1 的比例确定体检与背调人选。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根据医院体检结果确认是否符合岗位要求。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待入职后，可按公司程序报销体检费用。体检结论不合格需

要复检的，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复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2.背调。对体检合格人员开展背景调查，要求提供无犯罪证明、征信报告、近亲属承诺。同时提供工作经历（劳动合同或社保个人权益单）等证明材料，并考察其近亲属情况、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等，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复核后，经会议研究审定拟录用人选。因体检、背景调查自动放弃或不合格等原因产生的缺额，可按应聘者最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根据实际需求递补。

（五）公示及录用

1.公司对拟录用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发出录用通知，按照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入职相关手续。

2.对新录用人员执行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转正。

五、薪酬福利

（一）薪酬待遇按照公司薪酬管理有关制度执行;

（二）公司缴纳“五险一金”，为员工提供全面的劳动保障;

（三）周末双休，执行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的年休假、婚假、产假、护理假等各类假期，并提供年度体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招聘不收取任何费用，不指定考试参考书和教材，不举办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

（二）应聘人员报名时务必正确填写常用手机号及电子邮箱，确保通讯畅通。应聘人员收到相关通知后，务必及时登录网站查询招聘相关信息并做出回应。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造成联系不畅的，或者收到通知未及时回应造成后果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未通过或未入闱的，公司不再另行通知。

（三）应聘人员如有报名咨询事项，可在工作日内（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与公司综合管理部联系。（联系方式：0791-86798662）

